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文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款项，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操作流程

1、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执行上述合同时，采购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并根据公司内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逐级审核。财务部按照审批完毕的付款申请及合同约定，开具或者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定期报总经理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总经理及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交书面置换申请。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5、公司募投项目相关建设部门和财务部作为职能部门，在申请、审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时，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工期、经批准的投资规模内，履行申请、审核、报批和置换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常熟汽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常熟汽饰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